

突发环境事件 典型案例选编

(第二辑)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T UFA HUANJING SHIJIAN
DIANXING
ANLI XUANBIAN

中国环境出版社

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选编

(第二辑)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选编. 第 2 辑/环境保护部环境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111-1773-1

I . ①突… II . ①环… III. ①环境污染事故—事故
处理—案例—汇编—世界 IV. ①X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0402 号

出品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许思佳 黄晓燕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590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 翟青

副主任 田为勇

编 委 马建华 冯晓波 闫景军 高建平 隋筱婵

陈亮 李培 王金生 许新宜

编 写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东鹏 王新建 毛剑英 田晟 任隆江

刘相梅 齐燕红 李小婧 李丹 李宏涛

李剑 李巍 杨岚 张胜 张霞

陈明 陈怡 范娟 金冬霞 周广飞

周睿 侯世健 程天金 鲁成钢 滕彦国

序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他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这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是环保部门的使命和职责所在。其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势在必行，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工业布局不够合理，加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突发环境事件仍处于高发期。

近年来，环保部门积极防范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探索并基本形成“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的视角，对环境应急管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了切实法律保障。

案例分析是环境应急管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本书针对近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新形势、新问题，对国内外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并邀请专家进行深入点评，展现了我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更加科学合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的发展态势，有利于指导各地方各部门进一步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乘风已破千重浪，兴业犹需百尺竿。广大环保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使命、奋发有为、敢于担当，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扎实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陈吉宁

前　言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与一般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同，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发展的不确定性、类型成因的复杂性、时空分布的差异性、侵害对象的公共性、应对处置的紧迫性和危害后果的严重性等特点。当前，我国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种潜在环境风险不断增加，突发环境事件高发、频发，社会关注度极高。

本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引发原因，将搜集的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分为五类，分别是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权益诉求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同时包括一些国外突发环境事件。在介绍事件处置过程的基础上，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和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启示教育，希望能对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起到借鉴意义。

目 录

| | |
|---|-----|
|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1 |
| 案例 1 山西潞安集团天脊股份公司“12·31”苯胺泄漏事件 | 3 |
| 案例 2 广东惠州“7·11”中海油惠州炼油分公司火灾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8 |
| 案例 3 湖南邵阳“9·11”宝庆煤电有限公司柴油泄漏事件 | 15 |
| 案例 4 辽宁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7·16”输油管道爆炸火灾泄漏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引发海洋污染事件 | 24 |
| 案例 5 江西九江“2·25”事件、广东湛江“1·13”事件等 6 起输油管线泄漏事件..... | 33 |
| 案例 6 重庆气矿“7·12”事件、贵州遵义“6·17”事件等 5 起化学品管道泄漏事件..... | 46 |
| 案例 7 湖南郴州“8·10”事件、广东惠州“5·27”事件等 10 起化学储罐泄漏事件..... | 53 |
| 案例 8 辽宁大连“11·22”、重庆“6·24”事件等 4 起油罐泄漏事件 | 67 |
| 案例 9 辽宁抚顺“8·20”事件、浙江温州“2·26”事件、山东阳谷“12·8”事件等 10 起生产设施火灾爆炸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74 |
| 案例 10 河南濮阳“6·17”事件、湖北武汉“8·1”事件等 7 起废弃化学品泄漏事件 | 82 |
| 案例 11 贵州遵义“9·12”、辽宁营口“11·3”等 5 起氯气泄漏事件..... | 91 |
| 案例 12 浙江温州“7·4”事件、湖北荆州“5·16”事件等 5 起大气突发环境事件..... | 96 |
| 案例 13 贵州铜仁“11·8”万泰锰业锰渣库泄漏跨省环境污染事件 | 101 |
| 案例 14 四川乐山马边县“8·8”磷精矿尾矿浆水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 108 |
| 案例 15 广西百色“6·17”中铝分公司、“5·26”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排泥库泄漏污染事件 | 112 |
| 案例 16 四川绵阳“7·26”涪江水质异常事件 | 118 |
| 案例 17 陕西商洛“12·24”溃坝事件、河北承德“7·25”事件等 5 起尾矿库溃坝事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123 |

| | |
|---|------------|
| 2 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3 |
| 案例 18 湖北随州“3·5”交通运输事故致二甘醇泄漏事件 | 135 |
| 案例 19 上海长江口“5·18”事件等 5 起水上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139 |
| 案例 20 广东河源“6·30”事件、浙江建德“6·4”事件等 3 起苯酚泄漏事件 | 147 |
| 案例 21 吉林长平“7·26”事件、河南洛宁“11·1”事件等 3 起氰化钠泄漏事件 | 157 |
| 案例 22 广西南丹“10·14”事件、甘肃永登“8·9”事件等 6 起硫酸泄漏事件 | 164 |
| 案例 23 福建“8·20”事件、吉林延边“7·31”事件等 6 起油类泄漏事件 | 168 |
| 案例 24 甘肃酒泉“10·28”事件、河南灵宝“7·9”事件等 12 起苯泄漏事件 | 179 |
| 案例 25 陕西汉中“5·5”事件、甘肃甘南州“4·6”事件等 7 起有机物泄漏事件 | 194 |
| 案例 26 广东南雄“4·15”事件、甘肃武山“9·4”事件等 5 起无机物泄漏事件 | 204 |
| 3 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213 |
| 案例 27 广西贺江重金属超标事件、龙江河“1·15”镉污染事件等 3 起溶洞偷排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215 |
| 案例 28 四川成都“4·28”南河及下游岷江水质异常事件 | 229 |
| 案例 29 浙江杭州“6·5”企业排污导致苕溪水质异常事件 | 233 |
| 案例 30 河南山东“3·25”徒骇河跨省界水污染事件 | 238 |
| 案例 31 湖南广东武水河（武江）跨省界“6·24”锑污染事件 | 244 |
| 案例 32 云南西双版纳南满河、上海市金山区等 4 起死鱼事件 | 249 |
| 案例 33 广东佛山“2·18”事件、云南曲靖“6·12”事件等 7 起违法排污威胁饮用水安全事件 | 254 |
| 案例 34 广东高州“3·11”事件、安徽安庆“4·9”事件 2 起因投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264 |
| 案例 35 广西玉林“3·14”事件等 2 起环境污染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268 |
| 4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273 |
| 案例 36 辽宁省葫芦岛“8·6”强降雨导致磷化氢污染事件 | 275 |
| 案例 37 广东强台风“凡亚比”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278 |
| 案例 38 甘肃舟曲“8·7”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285 |
| 案例 39 云南昭通“9·7”和德宏“3·10”2 起地震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290 |
| 5 国外突发环境事件 | 299 |
| 案例 40 美国墨西哥湾“4·20”、澳大利亚“8·21”海上钻井平台漏油事件 | 301 |
| 案例 41 美国阿拉斯加州“3·24”埃克森·瓦尔迪兹号漏油事件 | 309 |
| 案例 42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1·2”石油类物质泄漏事件 | 322 |
| 案例 43 瑞士巴塞尔“11·1”消防废水污染莱茵河事件 | 333 |

| | |
|---|-----|
| 案例 44 印度博帕尔“12·3”毒气泄漏事件 | 338 |
| 案例 45 意大利塞维索“7·10”二噁英污染事件 | 343 |
| 案例 46 加拿大安大略密西沙加市“11·10”列车脱轨化学品泄漏事件 | 348 |
| 案例 47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1·6”火车相撞致氯气泄漏事件 | 356 |
| 案例 48 西班牙阿兹纳格拉市“4·25”尾矿坝坍塌泄漏事件 | 363 |
| 案例 49 罗马尼亚巴亚马雷市“1·30”尾矿库溃坝泄漏事件 | 368 |
| 案例 50 美国田纳西州“12·22”燃煤发电厂粉煤灰泄漏事件 | 373 |
| 后记 | 380 |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总述

生产安全事故通常通过两种途径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一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直接对大气、水或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二是相关部门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于缺乏环保专业知识及设备，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环境保护部统计数据，约40%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已成为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因素。当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金属冶炼行业和矿山采掘行业中普遍存在事故隐患多、防范手段单一落后、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缺失等问题，环境风险等级较高。同时，现有的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安全核查制度尚不能对这些行业企业形成有效的指导和约束，一旦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威胁和影响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本书精选了山西潞安集团天脊股份公司“12·31”苯胺泄漏事件、湖南邵阳“9·11”宝庆煤电有限公司柴油泄漏事件、辽宁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7·16”输油管道爆炸火灾泄漏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引发海洋污染事件等50起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事件应急过程和经验启示，希望对政府及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在今后处理类似事件时有所帮助。

案例 1

山西潞安集团天脊股份公司“12·31”苯胺泄漏事件

一、案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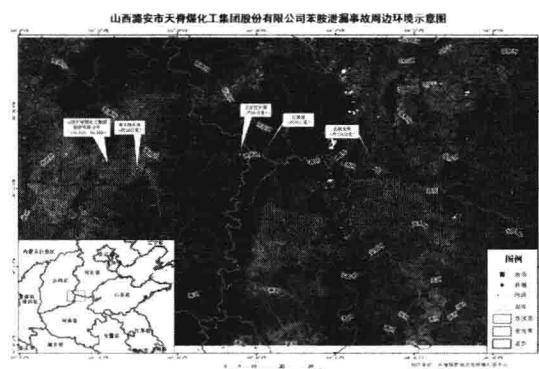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30日13时45分，山西潞安集团天脊股份公司方元公司苯胺储罐进料时，因进料金属软管破裂，造成苯胺泄漏。由于当班人员未按规定定时巡检，直到12月31日7时45分才发现泄漏。事后调查得知，自从2012年12月30日13时45分苯胺开始泄漏，至31日8时15分停止送料，苯胺总泄漏时间为18.5小时，苯胺泄漏总量为319.87t。由于企业储罐区雨水排口阀门没有关闭，约有134.29t苯胺流出厂区，其中大部分被截留在距厂界约15km的黄牛蹄水库内，8.76t进入了黄牛蹄水库下游的浊漳河。



受污染的河道



事故周边环境示意图 1



事故周边环境示意图 2

2013年1月4日晚，河北省邯郸市环保部门获悉浊漳河山西境内出现死鱼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排查监测。环境保护部1月5日接报后，马上督导山西抓紧开展排查，通报河南抓紧开展应对监测；立即派工作组赶赴山西、河北、河南三省，同时，增派专家、监测等技术力量，指导三省优化监测方案，科学处置事件。



时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主持召开现场协调会



环境保护部工作组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山西、河北、河南三省分别成立了由省政府领导任组长的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挥事件处置工作。三省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区域协同，联防联动，统筹调度，科学处置。

一是迅速断源。山西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同时，山西、河南、河北三省对浊漳河流域沿线企业开展深入排查，防止新的污染源产生。

二是截流降污。山西省组织完成了黄牛蹄水库及上、下游沟道清冰、清污工作；在黄牛蹄水库上游的沟道内，构筑3座活性炭过滤池、16道活性炭吸附拦截坝；完成黄牛蹄水库清水导流工程和入浊漳河口河道潜流层的截潜流防渗工程。河南省在小南海水库上游修筑4道活性炭吸附栏，并投放袋装活性炭，拦截吸附污染物。对地下径流溢出的污染物，采取调水措施进行稀释。河北省将浊漳河来水分流到岳城水库上游的四个低洼地；在岳城水库口修筑了拦截坝，对已进入岳城水库的污水，进行回抽处理；在东武仕水库上游修筑了3道活性炭坝，尽可能阻断超标污水入库；协调漳河上游管理局对超标污水进行稀释处理。

三是多措并举，维护稳定，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下泄的苯胺等污染物造成下游河南安阳市、河北邯郸市浊漳河、红旗渠、安阳河、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岳城水库、东武仕水库等受到污染。特别是岳城水库承担着邯郸、安阳两市部分工业及数百万人供水任务。1月5日下午，河北邯郸市铁西水厂、河南安阳市第五水厂停止从岳城水库取水，邯郸市改由全部从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取水，由于单水源供水管网压力较低，仍有部分居民家中断水。为维护稳定，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三省统一发布口径，先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事件处置情况；在受污染河流沿途树起“严禁人畜饮用河水”等字样的警示牌，发动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农村宣传，要求大家不要饮用河水、不要下水打鱼、不要吃鱼等。河南省安阳市、河北省邯郸市政府采取发布公告、悬挂条幅、发送短信等方式，向市民通报信息，引导舆论，避免引起恐慌。邯郸市出动送水



活性炭吸附拦截坝

车送水，紧急调配矿泉水供应市场，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环境保护部工作组邀请供水专家帮助邯郸市解决应急供水问题。1月8日，完成了应急处置技术和应急物资准备工作，恢复供水。截至1月11日，浊漳河山西、河北、河南交接断面和河北、河南境内各监测点位苯胺全部达标。



环境应急专家指导自来水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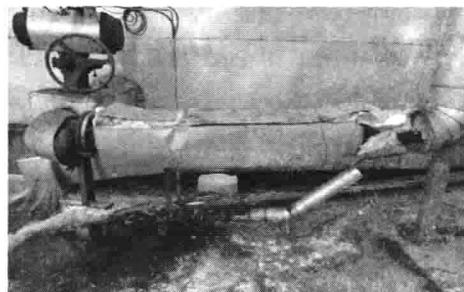
在受污染河道悬挂警示标语

二、事件原因

本次事件是由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相关政府及部门对此负有责任。

(一) 直接原因

因违规操作和金属软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金属软管破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苯胺泄漏。企业苯胺成品罐区与围堰外相通的雨水阀未关闭，导致部分苯胺通过雨水阀流入排洪渠，并进入浊漳河，致使浊漳河水及下游受污染。



进料金属软管破裂造成苯胺泄漏

(二) 间接原因

① 天脊股份公司初期误报苯胺泄漏量为1~1.5 t，迟报事故及事件信息，未在规定时间报告，误导和延误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准确判断和快速处置。同时对雨水阀的日常巡检维护不到位，对雨水阀没有关闭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

② 长治市环保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规定不到位，执行力不强。在得知事件信息后没有立即进行核实，面对大量监测的污染物浓度超标数据，不能及时作出正确判断，不能向领导和上级提出正确建议，在浓度连续超标的情况下，仍坚持将污染事件暂定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执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不力，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③ 长治市政府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不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不彻底，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政府应急部门信息上报迟缓，应急处置不力，未及时将环境事件信息通报下游省市有关部门。

三、责任追究

针对此次事件，山西省成立了由省监察厅、安监局、环保厅、公安厅、国资委组成的事故及事件调查组，并邀请省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2月20日，山西省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山西长治苯胺泄漏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对长治市环境监察支队党支部书记赵俊翼等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天脊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王彦灵等24名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对长治市委常委、副市长潘贤掌等9名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另外，长治市市长张保对苯胺泄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负有领导责任。山西省委已经决定，提名不再担任长治市市长职务。

四、教训与启示

教训一：责任意识淡薄。这是导致本次事件发生的主要根源。从一线操作人员到企业管理人员，从环保工作人员到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人员的责任意识都不强，重视程度不够，平时工作管理不到位，面对既有信息麻木不仁、反应迟钝、应对不当。

教训二：上报迟缓、通报不及时。对于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通报工作，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都有明确要求，在本次事件中，相关人员没有按照要求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通报，使事态不断扩大，最后失控，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处置工作被动应对。

教训三：不懂业务，疏于防范。长治市政府分管市长分管环保工作不足半年，市环保局长从事环保工作不足7个月，环境监察支队工作临时由党支部书记负责。三位具体领导者对业务不熟悉，特别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视不够，对应急管理的具体工作要求也不了解，出现错误定级等失误，这也是导致本次事件前期处置不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启示一：企业要强化环境安全责任主体的意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企业应按照第七次全国环保大会上李克强副总理提出的“隐患险于事故、防范胜过救灾”的理念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及早发现和消灭隐患，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要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启示二：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要切实提高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政府及环保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大局意识，切实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设立环境应急专门机构，强化全过程管理理念；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响应处置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要严格按照“五个第一”的要求，做好事件的处置应对和信息发布、报告通报等工作。

启示三：区域协同是跨界处置的关键。

跨流域、跨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地方政府必须树立属地管理的观念，加强区域协同，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才能形成应急管理的合力，高质高效完成处置任务。在

此次事件中，河南、河北两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计得失，主动协调上下游关系，对于妥善处置此次跨界事件，有效降低污染损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专家点评

（一）应急管理方面

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事前排查、评估、防范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未落到实处，苯胺储罐罐体、上下料输送管道、围堰、闸门、事故池、雨水排放系统、事故输送和拦截清存系统等，在备建和管理制度等方面都存在不足和失误。二是安全与环保监管职责不清，结果造成泄漏引发跨省污染后才被发现。

为防范该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是要落实企业事前排查、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主体责任，二是要安全监管部门落实防止危险源泄漏引发排污的监督管理责任，环保部门落实防止排污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责任，才能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二）现场应急处置方面

此次事件的根本原因如下：

① 企业管理不到位。按我国规定，本案例中的这类化工企业必须做到清污分流才能批准验收和正式生产。清污分流是指初期雨水、车间冲洗水、储罐及生产环节的跑冒滴漏等液体必须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或事故水池）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中后期雨水作为清水直接排放。因此不下雨时，雨水排口的阀门必须切换至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或事故水池）的方向，而不能在直通外环境的方向。因此，企业管理不到位，没做到清污分流是此次事件的根本原因。

② 三级防控措施不到位，尤其是流域防控必须加强。